

中央空调采购安装 合同

合同编号: 11N99184427U20252803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 新疆佳和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是甲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办公楼中央空调项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设备”），包括全部设备、材料和其它一切物品（以下在本合同中统称“设备”），还包括为保证“合同设备”安全、可靠、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所需的设计服务及装配、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指导、正常运行、维修、设备管理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以下在本合同中统称“技术资料”）。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并按特定标准设计的。

1.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1.3 乙方将负责本“合同设备”的工程设计服务，具体内容按本合同第五章，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4 乙方应派遣负责设计服务的代表和开箱检验人员到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同时还应派遣有经验的、身体健康的、适合现场工作、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称职技术人员作为技术指导人员，赴本“合同设备”现场对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保证考核试验进行正确的技术服务，具体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1.5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派遣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1.6 自空调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

1.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在设备交付前向甲方提交全部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并在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二章 价 格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第一章中规定的由乙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的总价为人民币650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到执行合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和费用，为总价固定不变价格。

2.2 合同总价包含合同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验收以及质量保证期的保修等全部价格。包括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和多次装卸搬运的坚固包装，以及货物堆放和装到车辆，运输保险和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在保证交货期的前提下，无论采用何种运输方式，保持总价不变。

2.3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技术资料的费用及合同设备相应的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在内。

2.4 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由乙方负责交付甲方，乙方负担所有的相关的费用。

2.5 乙方服务范围和乙方技术指导人员及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费包含在总价中。

2.6 “合同设备”的价格表见本合同附件 1。

第三章 支付与支付条件

3.1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乙方同意甲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以银行电汇。

3.2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3.2.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人民币 260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乙方进行设备订货、施工材料机具等前期准备；

3.2.2 乙方安装完毕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工程款，人民币 325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3.2.3 合同款项剩余 10 %即人民币 6500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两 年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人民币 6500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3.3 乙方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违约金的扣除与支付

3.4.1 如果乙方发生合同履行违约行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违约金或损失的款项，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款项，或者由甲方直接从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4.2 如果甲方发生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第四章 交货与交货条件

4.1 乙方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供货范围及交货进度、交货条件等要求交于甲方。所有合同设备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于甲方。

4.2 货物交货地点为甲方施工现场，陆运到施工现场。

4.3 全部技术资料由乙方负责，交给甲方或甲方在施工现场的代表。其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技术资料交给甲方的日期即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4.5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街道南湖东路 19 号（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确保设备采取防震防潮专业包装，因乙方运输方案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设计服务、技术指导和联络

5.1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设备”的工程设计服务、施工、安装、组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保证考核试验的技术服务、检验及培训服务工作。（包括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甲方如需乙方派遣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指导或安装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紧急情况需在 4 小时内响应。

5.2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方案及开会的日期地点，无特殊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5.3 在进行各次联络会议及其它各项联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商议有关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等事项，合同各方应指派授权人员，其行为、指导和决定将被视为是代表各自一方的。

5.4 为了进行有关“合同设备”的技术指导工作，乙方应派遣称职的、合格的、有经验的、适合现场工作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5.5 乙方应保证其从事设备工程设计及技术指导的人员皆全力为“合同设备”的最大利益服务，不会发生任何违背这一原则的行为和不法行为，乙方及甲方都将为此提供各种条件以便双方密切协作，顺利开展工作。

5.6 在协调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不可解决的分歧问题，应提交合同各方指定的高级负责人来讨论解决，在分歧解决前仍应按照原来的内容进行。

第六章 标准与检验

6.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货物，应有制造厂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6.2 乙方应在本“合同设备”双方会同检验的设备检验前 15 日，将检验的初步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费到制造厂了解设备生产、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情况，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和任何部件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甲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充分采纳，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检验程序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人员共同协商确定，但甲方代表对检验方法有最终决定权。

6.3 如甲方未派出人员参加上述检验工作，乙方可自行检验并做出报告。

6.4 货物按国家标准《GB191—2000》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货物全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清点查验完毕，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查验。

6.5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或甲方单方面（如果甲方提前通知但乙方代表未能按时参加）的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符合合同规定，甲方代表应在清点查验完毕 24 小时之内签署该批到货设备已移交甲方的证明书。在甲方授权代表签署该批货物移交证明书且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从乙方转移给甲方，但设备隐蔽性缺陷不因移交前乙方应负责存放，费用由甲方负责。

6.6 如双方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结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中国商品检验局或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局复检。

6.7 乙方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原则，但不迟于乙方责任得到证实后一个月，对于特殊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章 安装、调试、试运行、试验和验收

7.1 设备交货

7.1.1 卸货地点：项目现场指定位置；

7.1.2 货物卸至交货地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保书、说明书、合格证、安装说明等。

7.1.3 货物卸至交货地点后，在卸货完毕后的 48 小时内，由甲方会同乙方、监理人对货物的箱数、包装和完好状态进行清点并对型号和技术参数进行核对。检验结果满足合同要求的，由甲方、乙方、监理人共同签署货到确认单进行书面确认。

7.2 设备安装

7.2.1 甲方责任

（1）开工前 3 天，甲方需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报批手续。

（2）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协调办理相应手续。

7.2.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系统安装的规定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确定的安装工程。

（2）乙方应执行甲方、装修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在安装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土建总承包商的协调管理。

（3）安装期间和安装后，及时清除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安装工作面的杂物和积水。

（4）乙方负责与甲方或装修总承包单位协商确定材料存放场地，以及设备安装所需工作面。

7.3 安全管理规定

7.3.1 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科学合理有序地组织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操作规格，并制订切实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做到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3.2 乙方应对其在本工程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7.3.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本工程所有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7.3.4 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规、条例、制度、办法等规定。双方均要设置健全的安全管理网，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检查及例会制度。

7.3.5 甲方有督促、检查、指导、考核乙方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限期整改事故隐患和对违章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利。乙方有自觉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监督检查、认真执行整改要求，接受对违章行为处罚的责任。

7.4 调试、试运行

7.4.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在设备供货及安装完成后，负责做好设备的调试工作。

7.4.2 乙方应派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机电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7.4.3 设备调试、试运行应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7.5 验收

7.5.1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组织乙方、监理单位按有关国家现行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共同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性能测试报告。非标准产品设计图（接线图）系统使用说明书、各类产品证明书。

7.5.2 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因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问题，不能按期提交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并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章 索赔与违约

8.1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4 甲方应当及时履行合同收货义务。由于本合同所列产品是乙方特别为甲方采购的，因甲方怠于履行收货义务或者中途退货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乙方为此批货物支出的运费、仓储费、向供应商支出的款项、若本合同完全履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预期利润以及乙方为实现前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由甲方承担。

8.5 因乙方向甲方销售非原厂、非全新、非合格设备，乙方安装调试后法律认可的权威技术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为不合格产品或工程，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本合同支出的合同款、预期利润、面临的索赔以及甲方为实现前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事故处理及争议解决

9.1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施工规范操作，因自身工种施工操作不当引发的事故，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时，如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施工导致我方人员发生工伤、工亡、安全事故等情况，由对应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金、工伤保险待遇、赔偿金、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对应方承担。

9.3 乙方和甲方对事故处理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9.4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5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劳动仲裁委员会(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终止及其它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同意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签署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均为合同有效文本，视为合同原件。）

10.3 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有矛盾或不清之处，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10.4 双方举行的联络会议或其他会谈所作的纪要，经双方签字并同意后可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10.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通讯内容，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露给与“合同设备”无关的第三方，除非合同双方认为有此需要。

10.7 由于发生在甲方的原因而又非乙方的意愿，乙方执行合同被阻碍连续一个月以上，双方将互相协商，如有必要，甲方可以暂停本合同，甲方应承担双方同意的在暂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

10.8 在发生合同终止的情况下：

10.8.1 乙方应把一切与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材料，在甲方未取走之前乙方应负责存放，费用由甲方负责。

10.8.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不受影响。

10.9 合同各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各方均不得对另一方做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0.10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全部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任何一方不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第十一章、保修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其性能同时符合国家标准、原厂该类合格产品的质量标准。自全部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两年。

11.2 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按时到场,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产品使用环境恶劣或人为因素所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11.3 保修期外的维修,乙方同意后甲方需支付零部件和维修费用。如系乙方经销其他厂商的产品,由于产品本身质量的瑕疵,由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向原厂商索赔。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杨晓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街道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街道南湖东路19号 新疆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现场联系人:

电话:

乙方:新疆佳和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94KJC3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上海路浦东街3号新疆信和孵化器2-201-1室

电话: 0991-5303315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 512010100101057492

现场联系人: 代佳炜

电话: 13999950315



附件 1 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变频多联式空调主机	DLR-680W5/DCM-ARVX7(II)	3	59452	178356
2	变频多联室内机(环绕出风嵌入式)	DLR-28Q/DCDQC	25	2445	61125
3	变频多联室内机(环绕出风嵌入式)	DLR-36Q/DCDQC	11	2588	28468
4	变频多联室内机(环绕出风嵌入式)	DLR-45Q/DCDQC	8	2753	22024
5	变频多联室内机(环绕出风嵌入式)	DLR-56Q/DCDQC	2	3150	6300
6	变频多联室内机(环绕出风嵌入式)	DLR-80Q/DCDQC	5	3950	19750
7	变频多联室内机(环绕出风嵌入式)	DLR-100Q/DCDQC	2	4250	8500
8	安装费	含材料费、安装费、运费、税费及设备吊装费等	1	325477	325477
合计					650000